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7 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测试结果，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2024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1,180.59
	其他应收款	-14.32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19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	-475.54
	固定资产	-2,895.77

	商誉	-7,633.58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1,004.89
合计		-12,199.8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方法、依据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经发生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三）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就表明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

（三）商誉

1、商誉的形成情况

公司形成商誉的基础是前期并购子公司成都史纪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成都史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13,887.25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024 年成都史纪因受行业竞争和价格竞争激烈的影响，业务拓展难度加大，全年业绩实现不及预期。结合公司对成都史纪目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分析，判断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审计会计师审核确定。

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采用收益法获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公司收购成都史纪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3,910.93 万元。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方式评估，公司收购成都史纪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4,079.09 万元。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公司收购成都史纪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936.1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4,079.09 万元、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0,905.11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7,633.5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10,308.15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1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91.22%。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